

# 淮南市司法局

---

##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公职律师 公司律师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司法局，市直有关单位、国有企业：

为加强对全市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执业活动的指导和监督，根据司法部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今年 3 月至 4 月全市将开展 2021 年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经省司法厅依法许可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。其中，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确认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不评定考核等次。

### 二、考核内容

#### （一）办理法律事务情况

##### 1. 公职律师

- （1）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情况；
- （2）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的情况；

(3) 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、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、论证的情况;

(4) 参与合作项目洽谈、对外招标、政府采购等事务,起草、修改、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、协议的情况;

(5) 参与信访接待、矛盾调处、涉法涉诉案件化解、突发事件处置、政府信息公开、国家赔偿等工作的情况;

(6) 参与行政处罚审核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工作的情况;

(7) 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,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情况;

(8) 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、仲裁等法律事务的情况;

(9) 承办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的情况;

(10) 从事上述法律事务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情况。

## 2. 公司律师

(1)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情况;

(2) 为企业改制重组、并购上市、产权转让、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的情况;

(3) 参与企业章程、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的情况;

(4) 参与企业对外谈判、磋商,起草、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、协议、法律文书的情况;

(5) 组织开展合规管理、风险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、法治宣传教育培训、法律咨询等工作的情况;

(6) 办理各类诉讼和调解、仲裁等法律事务的情况;

- (7) 承办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的情况;
- (8) 从事上述法律事务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情况。

(二)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,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。

### 三、考核程序

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分为“称职”、“基本称职”、“不称职”三个等次。

各县(区)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依据本通知规定的考核内容负责进行年度考核, 提出考核等次意见, 于4月12日前连同考核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县(区)司法局, 由县区司法局进行综合评价后, 报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, 予以备案确认。

市直单位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考核工作比照上述程序规定, 由所在单位负责年度考核后报送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进行综合评价, 予以备案确认。

### 四、年度考核应提交的材料

(一) 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:

1. 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(正反面印制, 样表见附件1);

2. 年度奖惩材料;

3. 单位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花名册(样表见附件2);

上述材料须一式二份, 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

(二) 各县(区)司法局向市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:

1. 本地2021年度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考核工作情况报

告；

2. 2021 年度安徽省公职律师花名册（样表见附件 2）；

3. 2021 年度安徽省公司律师花名册（样表见附件 2）；

上述材料于 4 月 20 日前提交市司法局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检查考核工作，会同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认真总结开展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工作情况，结合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履职情况，客观、公正的为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工作作出评价。

（二）对具有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第十条和《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所在单位应出具证明材料，报经司法厅依法办理注销手续，如有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发现通报所在单位追究责任。

律师工作科电话及邮箱 2795018；[hn1sg1k@163.com](mailto:hn1sg1k@163.com)。

附件：1. 公职(公司)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

2. 2021 年度安徽省公职(公司)律师花名册



# 附件 1

## 公职（公司）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(2021 年度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民族		党派		学历		
专业		执业证类型		律师职称		
身份证号						
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(律师资格) 时间				资格证号		
领取律师 工作证时间				执业证号		
单位名称				所在内设 机构		
通讯地址				办公电话		
电子邮箱				手 机		
个人年度工作总结（总结内容为通知规定的考核内容）						

<p>所在单位考核等次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>县、区司法局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>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司法局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>省司法厅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 年 月 日</p>

注：年度工作总结栏，可另附纸张

附件 2

## 2021 年度安徽省公职（公司）律师花名册

\_\_\_\_\_单位（公章）

姓名	性别	出生 年月	党派	学历	身份证号	律师工作证号	现工作单位及 职务	是否是人大 代表、政协委 员	手机号码	考核结 果

填表人\_\_\_\_\_

审核人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：各栏目应逐项填写清楚、准确。